

ICS 03.080.01
CCS A 16

DB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073—2023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与规范

Assessment indicators and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ity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2023 - 06 - 14 发布

2023 - 07 - 14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基本情况.....	2
4.2 信用状况.....	2
4.3 社会影响.....	2
5 评价指标.....	2
5.1 指标分级.....	2
5.2 判断标准.....	2
5.3 指标说明.....	3
5.4 材料数据和基本要求.....	3
5.5 数据采集路径.....	3
5.6 数据采集时效.....	3
6 评价结果.....	3
6.1 评价得分汇总.....	3
6.2 评价结果公示.....	3
6.3 评价结果应用.....	3
附录 A（规范性）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	4
附录 B（规范性）评价得分汇总报告.....	8
附录 C（规范性）评价结果说明.....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信用协会、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耀国、李春华、鄂永利、胡雪娇、龙飞锦、白晓瑀、王星智、宋雪、周雪飞、王磊、齐英、冯秀兰、闫虎、李晓峰、祁红日、赵海龙、范永文、詹世海、张志巧、张哲、张靖东、张鹏、刘鹏、赵永祯、刘强、李婧雅、高垣。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82510355；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83963827；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辽政发〔2016〕77号）、《沈阳市关于推进诚信制度化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沈文明办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在国家、省、市各层面政策要求基础上，特编制《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与规范》，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引导企业参与社会诚信建设。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与规范》列出了企业诚信评价的指标名称、分值、释义、判断标准、相关材料 and 数据来源及时效要求等内容，为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提供实施规范；企业可以结合本文件开展诚信建设工作，提升自身信用水平；同时，在社会层面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营造浓厚诚信社会氛围。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与规范》从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社会影响三个方面对企业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基本情况”下设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旨在反映企业社会属性和基本情况；“信用状况”是评价的重点考察内容，下设3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旨在反映企业和社会生产、经营、管理及主要从业人员的自身信用水平和建设情况，以及信用工作执行、开展、履行情况；“社会影响”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旨在反映企业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做出的贡献情况，以及对行业进步产生的号召力及推动作用。

本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情况分值占比10%、信用状况分值占比60%、社会影响分值占比30%。根据评价得分，反映出企业诚信素养、守信意愿、诚信建设行动力等诚信综合情况。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与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诚信示范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评价行政区域内企业诚信评价；企业开展自我诚信评价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1：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以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注3：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来源：GB/T 22117—2018, 2.1]

3.2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GB/T 22117—2018, 3.1]

3.3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注：“组织”见GB/T 19000—2016定义3.2.1。

3.4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一项信用行为的信用信息合集。

[来源：GB/T 22117—2018, 2.23]

3.5

信用档案 credit files

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而形成的信用记录。

[来源：GB/T 22117—2018, 3.8]

3.6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 2. 22]

3.7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2117—2018, 9. 5]

3.8

履约践诺 fulfillment the promise

履行个人或组织承诺过的事情。

4 总则

4.1 基本情况

旨在反映企业社会属性和基本情况。

4.2 信用状况

旨在反映企业和社会生产、经营、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自身信用水平和建设情况，以及信用工作执行、开展、履行情况。

4.3 社会影响

旨在反映在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做出的贡献情况，以及对行业进步产生的引领及推动作用。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分级

5.1.1 指标体系分级

本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5.1.2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3 个：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社会影响。

5.1.3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8 个：属性信息、发展信息、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纳税贡献、科技创新、荣誉称号。

5.1.4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23 个：登记注册、规模性质、人员情况、发展能力、企业信用、个人信用、诚信故事、主题实践、信用修复、管理体系、制度执行、依法设立、守法经营、创建活动、经济活动、合同履行、信贷履约、纳税等级、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企业认证、专项奖励、社会责任。

5.1.5 沈阳市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要求

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2 判断标准

本指标体系与规范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具体情况，选用企业适用的指标内容，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结合多种数据来源，给出明确量化的评价标准，尽量避免主观因素对评价得分的影响。诚信示范评价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5.3 指标说明

评价期间，企业以及企业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存在失信信息、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判定为不合格。

5.4 材料数据和基本要求

根据评价活动要求，由参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部分数据采取公开数据查询、社会公众调研的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5.5 数据采集路径

5.5.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在正常存续期的企业。

5.5.2 采集路径

采集路径主要来源以下四个方面：

a) 企业自报。由参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案例、照片等；

b) 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材料。由评价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评价指标要求协助提供（反馈）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c) 公开数据查询。包括相关部门和单位网站及其所发布的统计报告等。数据采集原则上仍以评价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如果部分有关部门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则以查询到的公开数据进行辅助评分；

d) 实地调研。部分数据采取社会公众调研的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5.6 数据采集时效

根据评分规则及数据采集方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二种数据采集时效：

a) 按自然年度采集。自然年度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指标涉及数据采集时限为评审前2个自然年度；

b) 依据评价实际需要，部分指标数据采集截至到评审前；失信信息以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的核查覆盖整个评价期间。

6 评价结果

6.1 评价得分汇总

根据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数据查询、公众调研等所获取的材料，对各参评单位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社会影响分别进行打分，汇总后得出综合得分报告。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6.2 评价结果公示

经评价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征询结果后，最终评价结果公示。并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6.3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由专业第三方信用评价单位推荐给政府监管部门，以供上级政府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监管及奖励政策。

附录 A

(规范性)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A.1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及评分依据	材料时限
基本情况 (10)	属性信息 (7)	登记注册 (4)	企业名称是否准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评价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企业是否正常存续。	每项 1 分。	企业提供以及评价单位能收集、检索、对接到的相关官方信息。	评审前
		规模性质 (3)	通过企业规模（任职人数）、性质、所属领域，综合评价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不同作用。	每项 1 分。	企业提供以及评价单位能收集、检索、对接到的相关官方信息。	评审前
	发展信息 (3)	人员情况 (1)	企业人员的稳定性。员工总数及最近一期含职工人数信息的社保缴纳证明。	员工总数扣除退休返聘数量，社保缴纳率为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提供。	评审前
		发展能力 (2)	上一年度，企业年报中的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利润总额、净利润、负债总额。	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提供。	评审前 上一年度
信用状况 (60)	诚信度 (30)	企业信用 (3)	“信用中国”官网对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用以综合评价企业信用情况。	提供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提供“信用中国”官网发布的《信用报告》。	评审前
		个人信用 (3)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主要管理层人员近 2 年个人信用记录状况，企业主要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重点考察高管人员信用意识。	提供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个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自主查询，由申报企业统一交报。	评审前

表A.1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及评分依据	材料时限
信用状况 (60)	诚信度 (30)	诚信故事 (8)	通过诚信故事分享,评价企业及员工的诚信意识、以及行业、主要市场区域或社会公众形象的影响力。	企业及员工个人均可,分享1次加2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评价当年相关新闻稿及照片。	评审前
		主题实践 (10)	企业组织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主动引导企业员工参与诚信建设,规范诚信行为,在行业中,主动树立诚信形象。	开展1次加2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评价当年相关新闻稿及照片。	评审前
		信用修复 (6)	企业如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是否主动修复。	无一般行政处罚为满分;有处罚并完成信用修复为满分;有未修复记录1次减2分,减完为止。	企业提供“信用中国”企业详情信息;如有处罚提,提供已修复(完结)证明材料;以及评价单位能收集、检索、对接到的相关官方信息。	xxxx年xx月-评审前
	合规度 (10)	制度执行 (4)	信守各类经济合同,信守国家纳税义务,信守对员工承诺及信用管理人员培训,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情况等。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提供。	评审前
		管理体系 (2)	是否建有信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管理部门、管理职能,以及管理政策落实、全过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等。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提供。	评审前
		依法设立 (2)	企业是否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并依法拥有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企业注册资金是否真实、合法,无谎报、抽逃等行为。	每项1分。	由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以及评价单位能收集、检索、对接到的相关官方信息。	评审前
		守法经营 (2)	企业所在经营范围内,有无相关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安全许可和专项经营许可证明。	需要行业许可的企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得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不需要行业许可的企业,默认满分。	评价单位收集、检索、对接到的相关官方信息与企业提供信息进行比对。	评审前

表A.1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及评分依据	材料时限
信用状况 (60)	践约度 (20)	创建活动 (4)	企业在诚信创建示范企业评选活动中对提供的评选材料及有关事项做出信用承诺,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签署及加盖企业公章得满分;未签署或未加盖企业公章不得分。	由评价单位提供“诚信承诺书”,企业签署并加盖公章。	评审前
		经济活动 (5)	企业在招投标、行政审批、银行贷款、争取政府专项资金及项目立项中做出的信用承诺。	提报信用承诺书1次加1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	xxxx年xx月-评审前
		合同履行 (5)	鼓励企业签订合同录入相关官方平台接受监管,并同意将签约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企业主动提供公示履约项目,每提供一个加0.5分,加满为止。	企业主动提供履约合同(项目)全称及合同首页与盖章页扫描件;由主办方在相关官方渠道进行公示。	xxxx年xx月-评审前
		信贷履约 (6)	企业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情况。	无逾期及拖欠记录,按期偿还满分;有逾期记录的,银行贷款逾期偿还1次减2分;无贷款企业默认3分。	有贷款企业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贷款企业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xxxx年xx月-评审前
社会影响 (30)	纳税贡献 (4)	纳税等级 (4)	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企业自律意识,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推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评价期内,A级=4分,B级=3分,M级=2分,C级=1分。	企业提供;以及评价单位能收集、检索、对接到的相关官方信息。	xxxx年xx月-评审前
	科技创新 (12)	知识产权 (6)	企业科研成果、专利、专有技术及承担地市级以上研发课题情况;获得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自主知识产权、非专利独有自创技术、著作权拥有情况;注册商标、国家免检产品、获驰名商标及著名商标称号等情况。	每项1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	xxxx年xx月-评审前
		创新能力 (6)	企业获得地市级以上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情况;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情况;获得国家或地方研发平台支持情况。	每项1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	xxxx年xx月-评审前

表A.1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及评分依据	材料时限
社会影响 (30)	荣誉称号 (14)	企业认证 (2)	企业获得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情况。	每项 1 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专项奖励 (6)	企业在环保、纳税、慈善等方面，政府、行业协会授予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奖励、荣誉称号。	每项 1 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社会责任 (6)	特殊时期企业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应急物资调拨及社会捐赠等事项。	每项 2 分，加满为止。	企业提供。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附录 B
(规范性)
评价得分汇总报告

评价得分汇总报告如下表：

表B.1 评价得分汇总报告

xxxx 公司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企业得分
基本情况	10	属性信息	7	登记注册	4	
				规模性质	3	
		发展信息	3	人员情况	1	
				发展能力	2	
信用状况	60	诚信度	30	企业信用	3	
				个人信用	3	
				诚信故事	8	
				主题实践	10	
				信用修复	6	
		合规度	10	制度执行	4	
				管理体系	2	
				依法设立	2	
				守法经营	2	
		践约度	20	创建活动	4	
				经济活动	5	
				合同履行	5	
信贷履约	6					
社会影响	30	纳税贡献	4	纳税等级	4	
		科技创新	12	知识产权	6	
				创新能力	6	
		荣誉称号	14	企业认证	2	
				专项奖励	6	
				社会责任	6	
分值情况	总计分值		100	企业得分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结果说明

C.1 分数计算

企业诚信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情况满分 10 分，信用状况满分 60 分，社会影响满分 30 分；评价期间存在失信信息、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判定为不合格。

C.2 评价结果公示

表C.1 评价结果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区	得分	是否合格
1				
2				
3				
.....				